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
02 女。前因評估B處於毒品危害之不利環境中，未獲適當養育
03 照顧，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
04 月9日止。且B已於113年9月2日轉換親屬安置，由其祖母擔
05 任主要照顧者，安置期間受照顧情形穩定。另乙、丙相關販
06 賣毒品案件均已判決確定，並於114年12月間入監服刑，為
07 確保B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之
08 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9 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5年2月10日起
10 至115年5月9日止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2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
13 字第898號民事裁定等各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乙、
14 丙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堪以認定。本院審酌相對人
15 乙、丙均已入監服刑，衡酌現階段B之最佳利益等情，認有
16 延長安置B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應
17 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18 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王鵬勝